

淮北市烈山区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民生办〔2024〕1号

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烈山区2024年50项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



烈山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左右，全区 8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三）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5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5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5 项）

（四）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五）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建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六）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持续推进不少于 1 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七）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八）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九）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13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十）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555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十一）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90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130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十二）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17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十三）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240户，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1个。（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十四）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30名。（属市级任务）

（十五）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86元/月。（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十六）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390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十七)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及军属烈属 25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八)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 63 个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十九)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二十)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 5%动态调整,2024 年全市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1155 元/月和 1575 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四、教育惠民(5项)

(二十一)实施“安心托幼”行动,2024 年全区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65%;新增托位 150 个;不少于 35%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任务)

(二十三) 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辖区内 90 间光环境未达标的中小学教室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二十四) 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学前教育及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536 人次，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5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二十五) 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4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64 万人左右。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五、卫生健康 (3 项)

(二十六) 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 22% 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七)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 以上和 95% 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八)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筛查 2695 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六、环境保护 (2 项)

(二十九)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 11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

生态环境分局)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一）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29.5 公里、安防设施提升工程 55.8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32.9 公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三十二）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55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50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八、文体服务（3项）

（三十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 2.5 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十四）依托“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按照省委宣传部要求打造高质量多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 2 个。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三十五）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 1 场。（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九、城乡建设（10项）

（三十六）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 1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十七）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帮扶村集体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十八）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三十九)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 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 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 区住建局)

(四十一) 巩固提升“难安置”问题治理已完成项目质效, 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牵头单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四十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 个。(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四十三)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供电可靠性从 99.90% 提高至 99.93%。(牵头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供电公司)

(四十四) 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 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

(四十五) 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 打造 5 个全市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 推动我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 区总工会)

十、公共安全(5 项)

(四十六) 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 推进 20 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属市级任务)

(四十七)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培育活动, 新培育市级放心消费单位不少于 5 个、放心消费街区 1 个。(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十八)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 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四十九)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属市级任务)

(五十)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烈山区无任务)

附件

烈山区 2024 年 50 项民生实事推进举措

一、促进就业（3 项）

（一）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左右，全区 8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新增 1 个城市社区达到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累计完成省级“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 8 个。

2.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由区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

（二）支持毕业生求职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1.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且申请人有异议的，通

过线下申请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

2.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特困人员中的 2025 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 1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

3.对审核通过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三）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5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65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推进措施：

1.积极支持家政企业开展服务培训以及技能竞赛，对行业协会和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培训以及家政技能竞赛，帮助企业争取市级资金补贴。

2.鼓励员工制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 1 万元市级奖励，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员工开展体检、购买商业保险给予 50%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以当年市级下发文件为准）。

3.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开展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和“五进”示范点评定，对获评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和优秀“五进”示范点，分别按照 3 万元/家、1000 元/人、2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市级奖励（以当年市级下发文件为准）。

二、社会保障（5项）

（四）加强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规范确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指导各镇（街道）执行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列入区年度预算。

2.将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执行情况纳入民政综合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资金的追究责任。

（五）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办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每院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积极申请专项资金，推动建立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2.指导属地民政部门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六）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持续推进不少于1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骨灰堂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管理维护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资金，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2.推进完善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确保土地供应有效保障；探索林地墓地复合利用、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等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用地保障政策。

3.对已建成公益性公墓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定价，逐步合理补充建设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

（七）实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理。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动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含退职）线上与线下受理并行，鼓励企业职工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受理模块线上办理，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次联办”。

（八）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根据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安排，待省、市医保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或落实举措出台后，严格贯彻落实。

三、困难群体救助（12项）

（九）开展困难职工帮扶不少于13人次。（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镇办及区直等系统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6人、子女助学6人、医疗救助1人。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12个月市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市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按照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确定:(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5000元(含5000元)以上,30000元(含30000元)以下,按自付费用2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30000元以上,70000元(含70000元)以下,30000元以内部分按自付费用20%的标准、30000元以上部分按自付费用30%的标准合计后给予一次性救助;年度内(连续12个月)个人自付医药费70000元以上的,70000元以内部分按上述标准、70000元以上部分按照自付费用40%的标准合计后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金额深度困难职工不超过50000元,相对困难职工不超过16000元。

(十)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555名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为66名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

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 1.5 万元实施。

2.为 9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 1500 元。为 92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提升辅助器具服务信息化水平。

3.为 388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十一) 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 90 人次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130 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2.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

3.注重残疾人培训实效和质量，逐步提升培训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结合当前就业创业情况，适时开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等个性化培训。

4.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寄宿制托养服务

每人每年补贴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48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 2400 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区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5.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提高托养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十二）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 1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坚持按需改造，精准选户，优先改造“一户多残和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2.压实区政府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资金的支出责任，对于中央资金足额及时使用到位，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区政府承担。

3.完善和规范政策宣传、入户核查、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个性化、人性化水平。将相关工作纳入 2024 年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提高工作绩效。

4.高度重视信息录入管理工作，及时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的相关图片要清晰，并能够全面反映改造内容和前后变化。

（十三）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40 户，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1 个。（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在完成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将改造对象适度拓展到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2.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根据实际通过新建、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

3.根据省厅关于嵌入式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淮北市出台的相应文件，因地制宜做好政策落实。

(十四)加强困难大病患者救治，救助血友病困难患者，救助恶性肿瘤、心脏大血管疾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困难患者 30 名。(属市级任务)

(十五)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86 元/月。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严格落实申报程序和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实现应补尽补。

2.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区级财政对政策保障范围内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予以保障。

3.“十四五”期间，量力而行合理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

（十六）做好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390 件，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2.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提高法律援助质效。

3.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污染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

（十七）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及军属烈属 25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设立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十八）充分发挥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全区 63 个村（社区）成立“救急难”互助社，实现每家互助社具备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部署各镇（街道）全面推广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将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全部规范登记为社会团体。

2.对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登记成立时所需不少于 3 万元的启动资金，由区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赠等渠道统筹保障不少于 2 万元。

3.建立健全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运作机制，规范资金筹集、组织村（居）民互助、开展急难救助、严格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积极开展急难救助，及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低保等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

（十九）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不低于 80%、75%、60%的比例给予救助，实现应救尽救。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严格落实对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分类资助政

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按规定给予定额资助；

2.健全信息动态比对共享机制，协同开展常态化监测帮扶，确保低收入人口“应救尽救”；

3.将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对参保率未达到99%的镇办，采取点对点督导、不定期通报等方式，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二十）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十四五”期间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年增幅不低于上年的5%动态调整，2024年全区分散和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1155元/月和1575元/月，基本实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淮北市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区财政兜底保障。中央及省级下达补助资金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统计人数为准。

3.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按标准发放到位。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严格按照认定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四、教育惠民（5项）

（二十一）实施“安心托幼”行动，2024年全区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65%；新增托位150个；不少于35%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加速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

2.持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学位不足的区域，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区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办公办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3.保障幼儿园延时服务全覆盖。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各幼儿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

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二十二)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任务)

(二十三) 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辖区内 90 间光环境未达标的中小学教室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措施：

1.组织全区各学校摸排未达标教室数量，逐步改造光环境未达标教室。

2.各学校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新建、改扩建学校等额配备可调节课桌椅，现有学校逐步更换可调节课桌椅。

(二十四) 积极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开展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学前教育及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 536 人次，高等教育阶段及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不少于 35 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推进措施：

1.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和共享，及时将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纳入重点关注和保障范围，辅助各地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各类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为资助工作统计分析、资金预算分配等提供数据支撑。

2.每学年资助全日制在校残疾中职（中专）生 1500 元、大专和本科生 2500 元、研究生 3500 元。对成人高等教育残疾毕业生（含自考生）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本专科生 4000 元和

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同等学历只资助一次；先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含自学考试）专科、本科学历后继续高一级学历深造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再一次性资助 1000 元。对我区就读于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的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 3000 元。

3.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2024 年省级资助不少于 20 人次，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 2024 年省级资助不少于 15 人次，资助资金从省级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经费和市级资金支出。

（二十五）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4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64 万人左右。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推进措施：

1.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办法扩容增量，根据群众需求新增设老年学校（教学点），本年度老年学校（学习点）总数达到 66 所。

2.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学习点），本年度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 1.64 万人左右。

3.鼓励优秀老年教育从业者从事老年学校工作，组建和培养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管理队伍。

五、卫生健康（3 项）

（二十六）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持续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 22% 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至 2024 年底，6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2.加强口腔预防保健。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 1090 名 6-9 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以“全国爱牙日”等为契机，加强爱牙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养成按时刷牙、定期洗牙等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

3.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按照市卫健委工作安排，积极组织辖区口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培训。依托市级“优培计划”，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10 人。

（二十七）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 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120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 50 元、听力筛查补助 70 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 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

心脏病、髌关节脱位、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

(二十八) 实施农村地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宫颈癌筛查 2695 例。(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推进措施：

1. 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 岁)免费提供 2695 人次宫颈癌。人均 49 元标准给予补助，由所在市县财政承担。

2. 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评估随访等工作。

3. 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引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六、环境保护(2 项)

(二十九)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 11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 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工作目标、标准和措施；

2. 积极拓展治理资金渠道，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及运维；

3.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三十)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

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1.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开展整治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专项行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深化部门协作推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家门口”环境问题建立台账,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2.加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整治,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3.加强噪声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

4.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七、交通出行（2项）

（三十一）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29.5 公里、安防设施提升工程 55.8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32.9 公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 压实工作职责、加强项目调度，争取工程项目 10 月底前完工，12 月底前竣工验收。争取市级每月通报各县区项目完成情况取得好的排名，年底目标考核跻身全市第一方阵。

2. 积极协调对接市局，及时下拨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对接

区财政，保障工程进度款拨付，为工程快速推进奠定基础。

3. 积极协调对接乡镇，加大征迁工作力度，及时做好施工保障。

4. 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充分履行建设主体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振参建各方的责任心意识，积极调动各参建单位的技术力量与资源，落实设计、施工、监理、三检等项目各方主体责任，形成合力，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频次，严把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坚决处理。

（三十二）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55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50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 以新建配建停车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位为辅助，道路临时停车位为补充，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通过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拆违征迁腾退土地新建等方式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

2. 按照“资源共享、服务群众、政府带动”的原则，统筹辖区停车资源，充分盘活闲置停车资源，为群众提供便利。

八、文体服务（3 项）

（三十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消费实施补助 2.5 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措施：

1. 聚焦惠民纾企和文旅融合，根据第十一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2.举办烈山区“我们的节日-欢欢喜喜过大年”2024年货节系列活动，发放消费券，对消费者在特约商户看电影、品美食等文化旅游消费行为进行补贴，刺激消费。

3.通过“南湖之声”“烈山文旅”等官方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把握预热推介、跟踪报道、成果发布等重点环节，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

（三十四）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实施公共文化空间工程，按照省委宣传部要求打造高质量多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2个。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布局公共文化空间。

2.积极引导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各公共文化空间举办各类活动每年不少于6场，年服务群众0.5万人次。

（三十五）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推进措施：

1.区文旅体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2.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合理安排演出场次，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

3.鼓励通过区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艺术团

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计划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升“送戏”质效，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九、城乡建设（10项）

（三十六）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充电桩10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措施：

1.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总体要求，以构建一张全域充换电网络，配合市级打造一个统一的监管服务平台为引领；到2027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度、智能高效的现代化高质量充换电服务体系，力争主要城区形成半径不大于2公里的公共充电服务圈。

2.配合打造全市“一张网”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有人建、有人管、能持续”，配合建立市级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安全监测和故障预警。区级现有平台、新建平台统一接入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经营主体接入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3.加强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

（三十七）实施风电乡村振兴工程，按照安徽省乡村振兴风

电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重点帮扶村集体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增加村集体收益。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措施：

1.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核定的 2022 年村集体经济收益 20 万元以下的行政村数量，按照每个村安排风电项目建设规模 500 千瓦的标准配置，原则上由区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发电收益主要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2.按照省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市级制定区风电乡村振兴工程落实举措。

3.按照省市风电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工作要求，将风电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上报市级进行初审，初审方案通过后经市级报送省能源局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十八）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依据城市体检结果和居民意愿，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嵌入式社区服务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合理确定改造范围、改造内容、改造方案和建设标准。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工程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依法依规优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改造项目施工建设。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严控施工材料质量，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操作环节，确保文明有序施工。

2、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禁止截留、挤占、挪用项目专项资金。居民合理分担、原产权单位适当出资、引入社会资本投资运营、财政奖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确保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三十九）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烈山区无任务）

（四十）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管理，推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区、镇办、社区三级联动物业管理体制，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进行精准调查摸底工作，加强无物业住宅小区排查及动态清零，常态化保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2、针对摸排发现的无物业管理小区，建立台账，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物业管理、社区代行管理以及其他管理多种方式，消除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四十一）巩固提升“难安置”问题治理已完成项目质效，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推进措施：

1.迎接省、市“难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指导烈山镇围绕安置房是否分配到位、办证是否存在障碍、“房票”是否兑现、过渡费是否拖欠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逐一对账销号。

2.区征收安置中心牵头落实省健全“先安置后拆迁”长效机制

文件精神,常态化解决“难安置”问题,坚决做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启动拆迁”,防止“难安置”问题边治理边发生。

(四十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 1 个。(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推进措施:

1.根据农村 24 小时供水实施方案及初步设计,合理安排施工内容。

2.加强督查和指导,按序时进度完成烈山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全面提升 24 小时供水保障能力。

3.统筹各类资金支持烈山区实施农村供水工程。

(四十三)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不断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供电可靠性从 99.90%提高至 99.93%。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供电公司)

推进措施:

1.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着力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2.重点解决设备安全隐患、变压器重过载、频繁停电、低电压、卡脖子等问题,持续提升供电能力,服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3.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有力保障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建设、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四十四) 巩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

推进措施:

1.按照市级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镇办对验收

合格且未享受奖补的菜市项目申报资金，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奖补资金。

2.不定期对各镇办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实地督查测评，根据测评情况下发整改要求，加强督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菜市经营者主体责任，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菜市常态化管理。

3.依据《淮北市标准化示范菜市考评办法》，组织镇办菜市积极参评“淮北市标准化示范菜市”，通过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区菜市达到“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同时对具备条件的菜市，积极推荐申报省星级菜市。

（四十五）加强对户外劳动者的关心关爱，打造 5 个全市示范性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推动我区工会驿站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多元主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共同做好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

2.强化示范引领，择优向上级工会推选一批在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树一批“最美服务站点”“明星站长”，遴选一批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优秀案例。

3.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加强对工会驿站的宣传，持续推动工会驿站在百度、高德地图呈现。

十、公共安全（5项）

（四十六）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20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属市级任务）

（四十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培育活动，新培育市级放心消费单位不少于5个、放心消费街区1个。（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措施：

1. 推进放心满意消费培育活动，新培育市级放心消费单位不少于5个、放心消费街区1个、放心消费乡村（社区）1个、放心消费镇（街道）1个。

2. 将放心消费培育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

3. 对新认定的放心消费单位，将在生产经营、银行授信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十八）严打电信网络诈骗，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此项参照全市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推进措施：

1. 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广泛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推进无诈系列创建。

2. 建强市、县两级联动反电诈中心，强化市反电诈中心系统建设，提升预警反制能力；加强县区反电诈劝阻专门队伍建设，切实发挥“警格+网格”劝阻宣防作用，提升预警劝阻质效，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3.常态化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健全案情会商等机制，提升研判打击能力，保持高压震慑力度。

（四十九）围绕重点民生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属市级任务）

（五十）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烈山区无任务）